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工商行处字〔2018〕730 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长春市铂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祥云乌拉火锅
		注册号	91220101MA0Y50G58W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王健
违法行为类型			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
行政处罚内容			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18-8-20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工商行处字〔2018〕730 号

关于长春市铂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祥云乌拉火锅提供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违法行为的 处罚决定

当事人：长春市铂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祥云乌拉火锅

营业场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汽 26 街区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豪邦·缇香公馆）9 栋 106 室

负责人：王健

经营范围：中餐、快餐、餐饮管理、礼仪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0Y50G58W

2018 年 4 月 18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委托吉林省塑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的对辖区内的长春市铂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祥云乌拉火锅使用的购物袋进行了抽样检测。6 月 6 日，我局接到吉林省塑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对当事人提供的塑料购物袋的抽检检验报告，该检验结论为“经抽

样检测，该产品为不可生物降解产品”。我局执法人员立即向当事人送达了《商品质量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相关书面复查申请，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因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吉林省禁止生产和销售提供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经本局领导批准，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对其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为方便顾客盛装打包饭菜，从前来饭店推销塑料购物袋推销者的手中以每捆 8.00 元的价格购买购物袋 3 捆，每捆 100 个，免费提供给顾客用于饭菜打包使用。上述塑料购物袋经吉林省塑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被认定为“该产品为不可生物降解产品”。截止到案件调查时止，上述塑料购物袋已全部使用完毕。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的来源；
- 2、当事人负责人王健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3、2018 年 7 月 9 日，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张：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事实；
- 4、2018 年 7 月 9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负责人王健所作的《询问笔录》原件 1 份共 2 页：证明当事人提供给顾客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的事实；

5、《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工作单》原件2 份（2页）：证明塑料购物袋系由当事人提供的事实；

6、吉林省塑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的编号为：No:20180046的《检验报告》原件1 份（2 页）：证明当事人为顾客提供的塑料购物袋为不可生物降解产品的事实；

7、《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商品质量检验结果通知书》回执两份（2页）：证明当事人已收到检验结果及收到检验结果的时间等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在商品销售商业活动服务中，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餐盒、食品专用袋，增加了白色污染，不利于环境保护，应当依法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餐盒、食品专用袋的行为，违反了《吉林省禁止生产和销售提供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规定》第四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禁止在商品销售、商业服务活动中向消费者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之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工

商行处告字〔2018〕730 号),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依据《吉林省禁止生产销售和提供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规定》第十一条第(三)项:“在商品销售、商业服务活动中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对个人给予警告, 并处 100 元以下罚款; 对企业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之规定。鉴于本案当事人能积极主动配合, 对执法人员指出的问题能够充分认识, 对此行为立即进行整改, 撤掉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使用行为, 应按照《吉林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一章总则中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依法从轻处罚: (一) 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及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本规则所称从轻行政处罚, 是指工商机关依法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和法定幅度内适用较轻的种类或者选择法定幅度中较低的部分予以处罚。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二) 在适用规定有处罚幅度的行政处罚时, 选择该幅度内较低部分予以处罚”的规定。在吉林省工商局规定的“选择该幅度内较低部分予以处罚”的标准, 对当事人处以 500.00 罚款比较适当。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 到中国工商

银行长春迎春路支行（地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迎春路 719 号，户名：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10809）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和《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

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8 月 20 日